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3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324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0010324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區衛生所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補接種流感疫苗
時間更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0年9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00086585號函及110年10月
18日桃教體字第1100095738號函諒達。

二、請學校於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排程後，針對以下對象統一開
立補種通知單：

(一)具接種意願但因故未能於入校接種當日接種疫苗之學
生。

(二)事先調查且已造冊，但因故未能於入校接種當日接種疫
苗之教職員工(市自購對象)。

三、教職員工經事先調查且已造冊者，因故未能於入校接種當
日接種流感疫苗，本局同意是類人員於課務自理下持健保
卡(市自購對象另須持有補種通知單)至校外接種流感疫
苗，並覈實予以公假登記。

四、另本市各區衛生所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補接種流感疫苗時

學務處 110/11/08 11:15



110000775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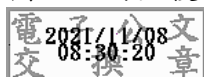


間已更新，惠請各校協助提醒欲補接種之學生及教職員工
依各衛生所開放時間前往接種疫苗。

五、檢附更新後「桃園市110年度市自購對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
補種通知單」及「桃園市110年度校園流感疫苗補種通知
單」各1份，已開立補種通知單者得免重開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南亞科技學校財
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